

合同编号:

陕西省环境监管能力信息化体系运行维护基础保障项目-应用系统及安全运维保障项目
(采购包 2 安全运维)

合 同

项目编号: DQA-2025013-ZB

甲 方: 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乙 方: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西安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乙方（受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意

联系人：王锋超

联系人：康超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106号环保
综合办公大楼10层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2幢1501室

电话：13991260802

电话：13720580955

传真：（029）85429312

传真：025-52393880-666

邮箱：

邮箱：kang.chao@sinovatio.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技术服务事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形式

1.1 服务内容

为甲方陕西省环境监管能力信息化体系运行维护基础保障项目-应用系统及安全运维保障项目（采购包2安全运维）项目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为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围绕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络、信息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等提供安全运维服务。

1.2 服务形式

由乙方负责实施部署，在合同期内负责项目的实施与运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2.2 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指定地点。

2.3 甲方应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及工作环境。

第三条 服务支持

3.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负责服务实施与用户培训，服务内容包括技术支持、功能讲解等。

3.2 服务期限内，如需增加或升级产品配置资源，可联系乙方现场人员协调沟通，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4.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2,645,000.00元），为包干价，合同执行期限内不

作调整。

4.2 付款方式：合同款项均以电汇方式汇入本合同指定的乙方开户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解放路支行

银行账号：1259 0368 2610 9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6637848703

4.3 结算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1,85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2) 验收款：服务期满，甲方对全年服务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79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4.4 发票：乙方核准后按付款额向甲方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并确保发票的开出者和收款人是乙方本人，发票内显示的服务名称、数量、金额与本合同相符。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4213F

开户银行：西安建设银行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70012058000001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06 号环保综合办公大楼 10 层

电话：（029）85429312

4.5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邮寄、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向乙方确认《发票签收回执》信息。

第五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分类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备注
1	基础安全 运维	安全产品 运维	安全设备管理	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将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的指定运维的安全设备进行管理工作，安全设备管理工作包括现场巡检、远程巡检、硬维修、软维修、断网管理、突发故障管理、备份管理等。	
2			安全策略配置	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定期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的指定运维的安全设备进行策略配置，安全设备策略配置工作包括特征库升级、运维策略变更、策略优化分析、业务策略变更管理、互联网开放服务管理等。	
3			安全加固管理	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指定运维的安全设备进行加固管理，安全加固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明确安全加固工作范围、制度安全加固方案、安全加固实施等。	
4			主机安全运维	服务期间，乙方负责通过 EDR 设备实时监控主机的异常行为，同时通过服务器所属业务段对主机漏洞扫描，定期发现主机操作系统漏洞，中间件漏洞信息，并将相关漏洞扫描结果提交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由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通知系统运维单位根据情况进行漏洞整改。	

5			系统安全运维	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定期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指定的业务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发现业务系统自身存在的漏洞，并将相关漏洞提交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由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通知系统管理单位进行整改。	
6			数据库安全运维	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指定的新上线系统进行数据库基线核查，发现数据库配置缺陷隐患，并将相关问题上报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由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通知系统开发运维单位进行整改，并且乙方会对数据库审计系统进行日常巡检维护升级工作，出现问题时配合数据库使用单位进行操作核查。	
7			国产化安全运维	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指定的新上线系统涉及的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进行安全基线检查，保障国产化系统安全运行。	
8			产品维护升级	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指定运维的安全设备进行维护和升级，对于部分存量的安全设备授权到期情况，乙方根据实际需求购买授权许可，完成安全设备的授权升级，具体包括超融合探针、专网 WAF、托管 waf、互联网 IPS、外联 IPS、天镜脆弱性扫描与管理系统、地市 IPS、办公网网信办探针共 8 台安全设备的授权升级。	
9			资产台账管理	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的指定运维的安全资产	

				进行资产台账维护管理，实时收集、整理相关安全设备资产，建立完善安全设备资产台账；及时了解新上线、下线的安全设备并更新台账；每月对资产台账进行检查，审核资产台账的准确性。	
10			外部资产排查	服务期间，乙方负责通过技术手段发现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各单位部署在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机房外部的相关网站、小程序等信息，发现后第一时间报告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进行资产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发现的相关网站、小程序等进行安全测试，进一步消除外部网站私搭乱建的现象、消除外部资产排查不清所产生的网络安全隐患风险。	
11		安全测试	漏洞扫描服务	服务期间，乙方根据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要求，定期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业务系统等开展漏洞扫描服务，检测信息系统的漏洞和安全缺陷，针对发现的漏洞提出可行的修复建议，形成漏洞扫描报告，完成整改结果复核。	
12			渗透测试服务	服务期间，乙方根据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要求，定期对重点业务系统开展渗透测试服务，意在发现潜在安全风险，以检验其防御能力，客观全面的反应系统面临的风险，并且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分析判断、指导修复。	
13			上线测试服务	服务期间，乙方根据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要求，针对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各单位拟上线的信息系统开展系统上线测试服务，测试内容包	

				括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基础安全检查、整改复测、测试报告。	
14			网络实战攻防演练	服务期间，乙方在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的授权和监督下，作为防守方参加公安部、生态环境部、陕西省公安厅或网信办的网络安全实战攻防演习，包括制定防守方案，参与演练，协助编制演练总结，提高应急人员应急工作熟练程度，提升全员安全意识。	
15		服务管理 保障	重点时期安全保障	服务期间，乙方在护网、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对安全运行要求较高的特殊时段，加强驻场和二线人力保障，进行7×24现场值守。同时，重保期间乙方驻场安服工程师会合理使用安全设备，第一时间发现正在发生的安全事件以及现潜在的安全风险，并及时定位问题，处理问题，全方位保护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的网络安全。	
16			远程运维管理保障	服务期间，乙方配合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对远程运维工作进行规范化安全管理，降低远程运维安全风险，确保业务稳定运行。	
17			安全测评支持保障	服务期间，乙方配合第三方等级保护测评、密码测评等机构完成相关测评整改工作。	
18			安全管理制度保障	服务期间，乙方配合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完成网络安全相关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	
19		服务管理 报告	安全运维报告	服务期间，乙方定期提交安全运营报告，包括安全运维报告（周报、月报、年报）、网络实战攻防演练报告、重保安全工作报告。	

20			安全测试报告	服务期间，乙方定期提交安全测试报告，包括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上线测试报告等。	
21	网络安全 监测	网络流量统一监管与调度		服务期间，乙方利用网络洞察矩阵设备，实现网络流量的统一监管与调度。网络流量管理工具作为陕西省环保专网旁路分析各系统的基础供数平台，与环保专网一样，其自身的稳定性、可靠性相当重要。网络流量管理工具可实现对网络所有流量的统一采集，并按需灵活分发给多种分析工具。	为实现服务目的，乙方提供为实现服务必要的6台星河安全分析设备（硬件，延用2024年安全运维设备）进行服务，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到期回收。
22		网络安全风险监测与预警		服务期间，乙方利用网络安全运营工具、态势感知平台、APT监测、入侵检测等安全设备全年7×24小时持续监控网络流量、系统日志和用户活动，实时分析监控数据，发现恶意行为和异常，对恶意攻击行为涉及的安全漏洞进行验证确认，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进行通报处置。	
23		网络安全风险及事件通报		服务期间，乙方根据安全风险及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对发现的安全风险及事件进行评估和定级，将安全风险及事件及时上报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并协助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向相关单位进行通报。	
24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及预警		服务期间，乙方提供全年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在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时开展应急响应，实施安全事件检测、安全事件通报、安全事件抑制、安全事件根除、安全事件恢复、安全事件总结，与	

			系统运维等相关部门快速形成协调联动机制，快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增强应急技术能力，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25		小赛安全智脑服务	服务期间，乙方提供小赛安全智脑服务，围绕日常安全运维工作效率的提升，内置代码审计、安全运维、自动化渗透测试等多种智能体，自动化实现与管理多项复杂运维工作，实现安全运维效率的全面提升。	
26	数据安全 监测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服务期间，乙方针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指定业务系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以合规要求为前提，以数据为中心，重点关注数据资产、数据业务应用场景，从技术、管理维度分析出数据全生命周期各阶段存在的数据安全风险点，并给出合理的改进建议，为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下一步的数据安全建设指明方向。	
27		数据安全风险监测与预警	服务期间，乙方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的数据流动、访问、处理等关键环节进行全方位的监控，通过数据安全事件的实时检测和分析，及时发现潜在的威胁和异常情况，并且具备自动化的响应机制，能够迅速采取措施应对安全威胁，有效降低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面临的危险。	
28		数据安全分类分级	服务期间，乙方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指定业务系统，根据数据的敏感程度、重要性以及潜在的风险，进行数据分类和分级管理，确	

			保数据的安全性和有序运行，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	
29	驻场服务人员安排		共安排 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安全技术经理 1 人、安全测试经理 1 人、安服工程师 2 人。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6.1 乙方需按照指定的验收流程配合验收工作，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交付内容，并向甲方提交书面交付申请。

6.2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参考“第五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6.3 若验收合格，甲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完成验收流程。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6.4 乙方完成整改后，提交复验申请，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整改直至验收通过，或委托第三方修复，若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流程进行验收致使验收工作滞后，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132,2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打到甲方指定账户。

7.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甲方在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后【30】日内一次性退还，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归属

8.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项下技术资料、设备等只享有非独占的使用权，而且只限于本协议期限和范围使用。

8.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

- 1) 服务监督与考核权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全程监督，并按照考核标准（如 KPI）进行绩效评估。若乙方未达标，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扣除相应费用。

- 2) 履约管理权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按约定时间、质量完成运维服务；
- 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和培训支持；
- 确保系统安全，避免因乙方责任导致安全事件。

3) 违约处置权

如乙方未按合同提供服务或发生运维事故，甲方有权：

- 扣除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比例）；
- 暂停付款直至问题解决；
- 终止合同并索赔损失（如乙方多次整改仍不合格）。

4) 数据管理权

甲方对自身数据享有完全控制权，包括：

- 在服务终止前，自主备份并迁移数据；
- 要求乙方彻底删除甲方数据（需书面确认）

5) 知识产权保护权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系统或数据进行反向工程、修改或复制；

● 甲方的义务：

1) 提供必要支持

甲方应免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工作环境、测试数据、接口权限等，但不承担因乙方错误使用导致的后果。

2) 按时支付款项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若因乙方未达标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构成违约。

3) 账号安全管理

甲方应妥善保管自身账号及密码，但因乙方系统漏洞导致的安全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4) 实施部署责任

若合同约定由甲方负责部署，甲方应按时完成，但因乙方技术支持不足导致的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合规使用乙方平台

甲方不得对乙方系统进行非法破解、篡改或删除版权信息，但乙方须确保其系统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许可甲方对乙方为实现本服务目的提供的一切软件或硬件进行非独占、非排他、不得分许可、不得再分发的一般使用权。

2) 在服务期内, 经由甲方知晓并同意, 乙方将可能不定期对合同内约定的基础服务进行免费升级, 以保证系统优化与功能升级, 乙方保证升级后的系统及服务满足本合同约定内容。

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完成技术服务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在使用乙方为达到服务目的提供配套软硬件过程中, 因甲方的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第三方软件等造成的数据丢失,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乙方应积极免费配合甲方修复系统, 尽快恢复系统运行。

5) 乙方应保证随时响应甲方的需求,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 后如期完成“第五条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部工作, 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档资料。

6)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 高效地履行本次服务内容。乙方的有关服务如果需要甲方的配合,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进行配合或履行义务。

7) 乙方应按照项目合同及任务书的要求,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 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

8)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或所支付款项在 5 个工作日内仍未到达乙方账户, 则每逾期 1 个工作日, 甲方须按逾期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仍无合法理由未支付相关款项,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服务(合同服务期限顺延), 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投入的技术服务及资源费用。

9) 乙方应指派专人担任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工作, 并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专业团队承担项目实施工作。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变更相应人员。

10) 原则上乙方不得在项目期内更换合作人员。如确需更换, 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并注明更换理由和拟代替人员基本情况。甲方认为更换将不利于项目的进行或更换的人员不符合要求, 有权拒绝。

11) 乙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与其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也不会与其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 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1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 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材料印刷费等。

9.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

1) 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生人力不可控制的客观情况, 使项目不得不进行调整;
- 3) 双方在项目过程中约定的其他情况;

临时调整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承担相应违约金, 违约金以弥补实际损失为准。如果乙方发生对本项目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实、事件或情况,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商业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合作双方的公司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 双方均承诺严格遵守保密约定。除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等另有要求外, 任何一方均应对本合同所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所有资料、信息及其他情况予以保密。

保密信息不包含以下内容:

- 1) 在不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 自收到一方获悉之前就已知晓的;
- 2) 由于任何原因已被合法披露的;
- 3) 为提供甲方所要求的服务, 而必须和第三方服务商分享的数据;
- 4) 应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10.2 本条款的适用不因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疫情等, 以及双方约定的情况。

11.2 当不可抗力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12.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 原告 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2.3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3.5 考核测评表见附件 2。

(以下无正文)

日期: 2015年 5月 29日

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